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有關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相聯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下文「一 經營獨立」分節所載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何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a)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c)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除我們的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外，我們所有餐廳牌照均由餐廳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非由控股股東持有；
- (e)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我們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務、採購、品質控制及業務的日常運作；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經考慮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中披露。董事確認，於該等關聯方交易中，除一項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最低全面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外，概不會於緊隨[編纂]後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我們而言並無重大價值。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結清或解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他非本集團公司(參與物業投資的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當時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太興(薩摩亞)持有。作為香港許多集團公司的一般做法，已採用中央財政職能，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當時太興(薩摩亞)旗下持有的該等非本集團公司的主要融資平台。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透過訂立多項貸款協議向該等公司提供融資，主要用作收購多項住宅及商業物業以作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附註21」)及40以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重組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附註21所載相關公司暫無營業或為住宅或商用物業。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決定簡化本集團的架構及資產，僅包括該等對本集團餐廳營運業務至關重要的項目。有關重組後，太興(薩摩亞)及其持有的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再為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控制實體，而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與太興(薩摩亞)的物業投資控股業務清楚區分。此外，鑒於業務有明顯區分及為籌備[編纂]，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已不再為任何非本集團公司的融資平台。

經營獨立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經營：

- (a)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 (b) 我們自身於各核心職能中均有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我們的顧客主要為普羅大眾的零售顧客且食品及飲料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供應商及顧客；
- (d)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除僱員持有的酒牌外，我們管有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及經營業務；
- (f) 除一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的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外，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適用)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我們向太興(薩摩亞)集團公司於香港租賃9項物業，租期介乎2至3年，作為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餐廳物業。於二零一九財年，預期我們就該9項物業向太興(薩摩亞)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付款總額將約為1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僅佔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總數的一小部分，倘我們需要搬遷，則我們可於一段合理時間內以類似價格將員工宿舍、辦公室及/或餐廳物業遷往其他類似物業，因此，我們於經營上毋須依賴太興(薩摩亞)集團。該等交易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按其各自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租期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財務獨立」。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訂立關連交易，並採取下列措施以解決控股股東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i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各委員會須留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會於年度報告所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